

第三十三條附表三（修正前）：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表

專 業 交 流 類 型	邀請單位資格	大 陸 地 區 人 民 申 請 資 格	應 備 文 件	申 請 資 格 審 查 機 關	身 分 查 核
一、宗教教義研修	一、經教育主管機關依法核准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 二、經宗教主管機關立案五年以上之寺廟、教會（堂）或宗教團體，設有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且曾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三年內未有違規情事，或未曾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自申請日起算，最近連續三次獲宗教主管機關表揚。	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從事研修宗教教義之宗教團體內部人員或其附設教義研修機構之學生。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每週課程表。 三、邀請單位之設立許可函、立案證明或登記證影本。 四、研修學員名冊。 五、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六、研修教義使用空間之一年內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七、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使用空間如為區分所有建築物者，應檢附週鄰同意書影本，如有管理委員會者，得以管理委員會同意書影本取代之。 八、宗教團體與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隸屬關係證明（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免附）。 九、宗教團體最近一次申請外籍人	內政部（民政司）	移民署

			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經主管機關同意公函或自申請日起算最近連續三次獲宗教主管機關表揚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免附)。 十、職務證明。 十一、教義研修機構之學生，另需檢附其宗教團體附設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證明文件。 十二、宗教團體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二、教育講學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	具有大陸地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大專院校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之資格者。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四、團體名冊。 五、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證明文件。	教育部	移民署

三、投資經營管理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投資之事業或設立之辦事處。	甲類：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或設立辦事處者，於設立登記後，該負責人得申請來臺從事經貿活動。 投資金額二十萬美元以上者，得申請二人，投資金額每增加五十萬美元，得申請增加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七人。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臺灣地區事業或辦事處之登記證明影本。 三、投資或設立辦事處之許可函。 四、已實行投資金額審定函(辦事處無須檢附)。	經濟部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投資之事業或設立之辦事處。	乙類： 一、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投資之事業，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設立未滿一年者，實收資本額或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臺灣地區事業或辦事處之登記證明影本。 三、投資或設立辦事處之許可函。 四、已實行投資金額審定函。 五、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六、設立滿一年公司，申請日前依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進出口實績證明或代理佣金證明(辦事處無須檢附)。 七、學經歷證明文件(經理人無須檢	經濟部	移民署

		上。 (二)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三百萬美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一百萬美元以上。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設立之辦事處者。 三、符合前二點資格之公司或辦事處得申請： (一)經理人限一人(適用投資設立之公司)。 (二)主管或專業技術人員：大陸地區人民應具碩士學位或具學士學位並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有專業技術持有證明文件，並具五年相關工作經驗者。其名額應符合以下之	附)。		
--	--	--	------------	--	--

		規定： 1、已實行投資金額三十萬美元以上者，得申請一人，已實行投資金額每增加五十萬美元，得再申請增加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七人。 2、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設立之辦事處者得申請一人。 3、若經許可來臺投資之事業對經濟、就業市場及社會有貢獻者，經會商相關機關同意，其名額得不受前二目之限制。			
--	--	--	--	--	--

四、科技研究	學術科技研究	與申請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之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政府立案核准之學術科技團體。	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從事學術科技研究或科技管理之人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 一、在基礎及應用科學領域或在專業技術上有優秀成就者或獲博士學位具有研究發展潛力者。 二、大陸地區科技機構中具備科技相關專業造詣，且在兩岸科技關係之互動具有助益或重要地位之科技管理人員。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邀請函影本。 四、延攬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來臺參與學術科技研究申請書。 五、近五年重要著作、學經歷及相關專業造詣證明。 六、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科技部 （註：同一申請人如經許可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自該次許可停留期間屆滿起，五年內再因同一事由提出申請者，免再送審。）	移民署
--------	--------	---	--	--	---	-----

	產業科技研究(含產業研發或產業技術指導)	與受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公民營事業或產業公會或團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生產事業或技術服務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二、須為研究機構或具研發能力者。	甲類： 短期產業科技人士指具備學士以上學位者。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團體名冊。 四、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五、具科技專業之學、經歷證明。 六、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之工作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以丙類申請者)。	經濟部	移民署
		與受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公民營事業或產業公會或團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生產事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二、技術服務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三、須為研究機構或具研發能力者。	乙類： 長期產業科技人士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碩士以上學位。 二、具學士學位及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同甲類邀請單位資格)	丙類： 海外長期產業科技人士： 旅居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從事科學與技術研究或科技管理，並取得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工作證（H-1）或永久居留（PR）身分且具碩士學位以上資歷之大陸產業科技人員。			
五、藝文傳習	臺灣地區相關專業領域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	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指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從事重要或瀕臨失傳之民族藝術或民俗技藝工作，具有卓越才能，經認定為臺灣地區所需要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在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任教，最近五年內有作品發表並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所推崇。 二、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繼續從事專業工作至少四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四個月以上之傳習計畫及行程表。 三、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最近五年內重要活動紀錄或證明文件影本。 四、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文化部	移民署	

			年，著有成績。 三、具有特殊民族藝術或民俗技藝才能與豐富之工作經驗及重大具體成就。			
六、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	申請來臺從事體育活動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相關事業領域之機關（構）或經教育部體育署認定之體育運動團體。	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指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具有體育專業造詣之人士。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四、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五、團體名冊。	教育部體育署	移民署	
七、駐點服務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其所派	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領域之財團法人。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格條件。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檢附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領域財團法人許可證明文件。 三、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四、團體名冊。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駐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之人員					
	海空運駐點服務	所屬航空、航運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辦事處或代理人。	大陸地區人民為在往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大陸地區民用航空器或船舶所屬公司服務之駐點人員，因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所屬航空、航運公司在職證明。 三、工作計畫及行程表。 四、團體名冊。	交通部	移民署
	駐點記者	臺灣地區大眾傳播事業或相關團體。	依大陸地區法律成立之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及廣播、電視事業所指派，以報導時事及大眾所關心事務為主之新聞專業人員。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採訪計畫書及行程表。 三、邀請函影本。 四、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 五、所屬媒體主管簽署之專業造詣證明（內容包括：媒體概述、任職簡歷及所屬媒體指派進入臺灣地區採訪之意思表示）。 六、團體名冊。	文化部	移民署

八、研修生		學術機構、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	就讀大陸地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大專以上學校之大陸地區學生。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在學證明。 四、團體名冊。 五、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計畫書（停留時間逾六個月）。	教育部	移民署
九、短期專業交流	政府機關交流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構）之大陸地區人民。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保證書免附)。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團體名冊。	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移民署
	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及參加展覽	政府機關（構）學校、財團法人、依法設立一年以上相關專業領域之社團法人、人民團體、寺廟、教會（堂）。	具備專業領域之大陸地區人民。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設立一年以上之社團法人、人民團體、寺廟、教會（堂）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及近一年會務（含預、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 四、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五、團體名冊。 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其他短期專業交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	------	------	------	--------------	--

備註：

- 一、同行或隨行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 二、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前開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三、本表之三、投資經營管理甲類、乙類所指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告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之『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庚三類、辛類」。

第三十三條附表三（修正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表

專 業 交 流 類 型	邀請單位資格	大 陸 地 區 人 民 申 請 資 格	應 備 文 件	申 請 資 格 審 查 機 關	身 分 查 核
一、宗教教義研修	一、經教育主管機關依法核准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 二、經宗教主管機關立案五年以上之寺廟、教會（堂）或宗教團體，設有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且曾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三年內未有違規情事，或未曾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自申請日起算，最近連續三次獲宗教主管機關表揚。	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從事研修宗教教義之宗教團體內部人員或其附設教義研修機構之學生。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每週課程表。 三、邀請單位之設立許可函、立案證明或登記證影本。 四、研修學員名冊。 五、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六、研修教義使用空間之一年內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七、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使用空間如為區分所有建築物者，應檢附週鄰同意書影本，如有管理委員會者，得以管理委員會同意書影本取代之。 八、宗教團體與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隸屬關係證明（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免附）。 九、宗教團體最近一次申請外籍人	內政部（民政司）	移民署

			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經主管機關同意公函或自申請日起算最近連續三次獲宗教主管機關表揚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免附)。 十、職務證明。 十一、教義研修機構之學生，另需檢附其宗教團體附設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證明文件。 十二、宗教團體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二、教育講學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	具有大陸地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大專院校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之資格者。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四、團體名冊。 五、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證明文件。	教育部	移民署

三、投資經營管理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投資之事業或設立之辦事處。	甲類：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或設立辦事處者，於設立登記後，該負責人得申請來臺從事經貿活動。 投資金額二十萬美元以上者，得申請二人，投資金額每增加五十萬美元，得申請增加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七人。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臺灣地區事業或辦事處之登記證明影本。 三、投資或設立辦事處之許可函。 四、已實行投資金額審定函(辦事處無須檢附)。	經濟部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投資之事業或設立之辦事處。	乙類： 一、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投資之事業，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設立未滿一年者，實收資本額或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臺灣地區事業或辦事處之登記證明影本。 三、投資或設立辦事處之許可函。 四、已實行投資金額審定函。 五、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六、設立滿一年公司，申請日前依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進出口實績證明或代理佣金證明(辦事處無須檢附)。 七、學經歷證明文件(經理人無須檢	經濟部	移民署

		上。 (二)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三百萬美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一百萬美元以上。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設立之辦事處者。 三、符合前二點資格之公司或辦事處得申請： (一)經理人限一人(適用投資設立之公司)。 (二)主管或專業技術人員：大陸地區人民應具碩士學位或具學士學位並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有專業技術持有證明文件，並具五年相關工作經驗者。其名額應符合以下之	附)。		
--	--	--	------------	--	--

		規定： 1、已實行投資金額三十萬美元以上者，得申請一人，已實行投資金額每增加五十萬美元，得再申請增加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七人。 2、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設立之辦事處者得申請一人。 3、若經許可來臺投資之事業對經濟、就業市場及社會有貢獻者，經會商相關機關同意，其名額得不受前二目之限制。			
--	--	--	--	--	--

四、科技研究	學術科技研究	與申請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之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政府立案核准之學術科技團體。	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從事學術科技研究或科技管理之人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 一、在基礎及應用科學領域或在專業技術上有優秀成就者或獲博士學位具有研究發展潛力者。 二、大陸地區科技機構中具備科技相關專業造詣，且在兩岸科技關係之互動具有助益或重要地位之科技管理人員。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邀請函影本。 四、延攬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來臺參與學術科技研究申請書。 五、近五年重要著作、學經歷及相關專業造詣證明。 六、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u>三年</u>證明影本，並附最近<u>三年</u>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科技部 （註：同一申請人如經許可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自該次許可停留期間屆滿起，五年內再因同一事由提出申請者，免再送審。）	移民署
--------	--------	---	--	--	--	-----

	產業科技研究(含產業研發或產業技術指導)	與受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公民營事業或產業公會或團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生產事業或技術服務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二、須為研究機構或具研發能力者。	甲類： 短期產業科技人士指具備學士以上學位者。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團體名冊。 四、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u>三年</u>證明影本，並附最近<u>三年</u>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五、具科技專業之學、經歷證明。 六、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之工作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以丙類申請者)。	經濟部	移民署
		與受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公民營事業或產業公會或團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生產事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二、技術服務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三、須為研究機構或具研發能力者。	乙類： 長期產業科技人士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碩士以上學位。 二、具學士學位及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同甲類邀請單位資格)	丙類： 海外長期產業科技人士： 旅居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從事科學與技術研究或科技管理，並取得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工作證（H-1）或永久居留（PR）身分且具碩士學位以上資歷之大陸產業科技人員。			
五、藝文傳習	臺灣地區相關專業領域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	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指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從事重要或瀕臨失傳之民族藝術或民俗技藝工作，具有卓越才能，經認定為臺灣地區所需要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在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任教，最近五年內有作品發表並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所推崇。 二、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繼續從事專業工作至少四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四個月以上之傳習計畫及行程表。 三、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最近五年內重要活動紀錄或證明文件影本。 四、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 <u>三年</u> 證明影本，並附最近 <u>三年</u> 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文化部	移民署	

			年，著有成績。 三、具有特殊民族藝術或民俗技藝才能與豐富之工作經驗及重大具體成就。		
六、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	申請來臺從事體育活動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相關事業領域之機關（構）或經教育部體育署認定之體育運動團體。	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指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具有體育專業造詣之人士。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 <u>三年</u> 證明影本，並附最近 <u>三年</u> 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四、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五、團體名冊。	教育部體育署	移民署
七、駐點服務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其所派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領域之財團法人。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格條件。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檢附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領域財團法人許可證明文件。 三、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四、團體名冊。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駐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之人員					
	海空運駐點服務	所屬航空、航運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辦事處或代理人。	大陸地區人民為在往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大陸地區民用航空器或船舶所屬公司服務之駐點人員，因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所屬航空、航運公司在職證明。 三、工作計畫及行程表。 四、團體名冊。	交通部	移民署
	駐點記者	臺灣地區大眾傳播事業或相關團體。	依大陸地區法律成立之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及廣播、電視事業所指派，以報導時事及大眾所關心事務為主之新聞專業人員。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採訪計畫書及行程表。 三、邀請函影本。 四、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 五、所屬媒體主管簽署之專業造詣證明（內容包括：媒體概述、任職簡歷及所屬媒體指派進入臺灣地區採訪之意思表示）。 六、團體名冊。	文化部	移民署

八、研修生		學術機構、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	就讀大陸地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大專以上學校之大陸地區學生。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在學證明。 四、團體名冊。 五、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計畫書（停留時間逾六個月）。	教育部	移民署
九、短期專業交流	政府機關交流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構）之大陸地區人民。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保證書免附）。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團體名冊。	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移民署
	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及參加展覽	政府機關（構）學校、財團法人、依法設立 <u>三年</u> 以上相關專業領域之社團法人、人民團體、寺廟、教會（堂）。	具備專業領域之大陸地區人民。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設立 <u>三年</u> 以上之社團法人、人民團體、寺廟、教會（堂）應附立案或登記滿 <u>三年</u> 證明影本及近 <u>三年</u> 會務（含預、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 四、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五、團體名冊。 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其他短期專業交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	------	------	------	--------------	--

備註：

- 一、同行或隨行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 二、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前開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三、本表之三、投資經營管理甲類、乙類所指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告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之『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庚三類、辛類」。

修正說明：

「科技研究」、「藝文傳習」、「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等專業活動交流之申請應備文件，修正為「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三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三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短期專業交流」之申請應備文件，修正為「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設立三年以上之社團法人、人民團體、寺廟、教會（堂）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三年證明影本及近三年會務（含預、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以強化邀請單位申請資格條件，健全人流安全管理政策，永續經營兩岸交流秩序。